

LCBG-01-2025-0001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陵川县民政局
陵川县财政局
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陵川县水务局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陵川县林业局

文件

陵发科字〔2025〕76号

关于印发陵川县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指导价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项目编制单位：

劳务报酬指导价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以工代赈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入调研我县以工代赈项目,结合相关行业部门意见,充分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人大、政协、纪检等意见制定。

一、制定目的与适用范围

该指导价旨在探索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政策,规范我县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为以工代赈项目文本编制和财政评审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切实增加当地群众就业机会和实际收入。

适用于我县 2025 年 1 月 1 日后,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衔接资金实施的专项资金以工代赈项目。不强制我县以工代赈项目之外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

二、劳务报酬的组成与支付

1. 组成:包括当地群众报酬、聘用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理事会成员误工补助费用等。

2. 支付:在月初完成上月劳务报酬结算、抽查、公示(公示期 10 天)工作,并于当月 10 日(包含)前由乡镇政府通过银行支付至当地群众银行卡内。

三、劳务报酬计算标准

(一)工种分类

高级工:一般指具备省级以上行业资质证书或者长期从事(不低于 3 年)领域内技术岗位的从业者,包括特殊机械操作员、驾驶员、测量员、项目经理等人员。



中级工:通常指虽未取得国家相关培训和证书,但长期从事钢筋工、砖瓦工、抹灰工、涂料工、统计员、质量监督员、资料整理员等岗位,可不经培训(或经短期培训)即可胜任本职工作的当地群众。

普通工:不具备专业技能、身体健康的当地群众,负责搬运工地材料、工具,或学徒等当地群众。

特殊工:为不具备完全劳动能力的弱劳力设立特殊岗位。

(二)日工资标准

高级工 400 元 / 天,中级工 350 元 / 天,普通工 200 元 / 天,特殊工 100 元 / 天,以工代赈项目务工时长每天不超过 8 小时。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陵川县民政局

陵川县财政局

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陵川县水务局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陵川县林业局

2025年3月25日

抄送：县政府，王丽县长，樊武斌常务副县长，赵永胜副县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印发

